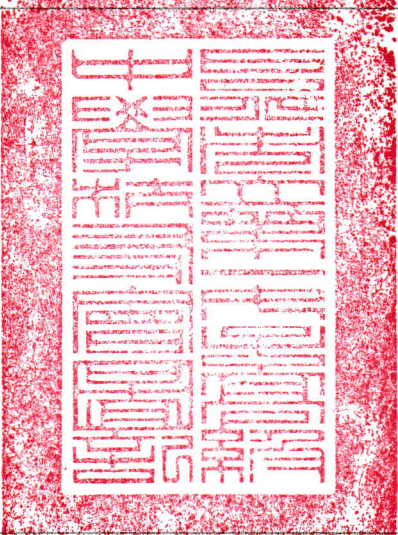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舉辦「民國 110 年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	負 責 人	吳素秋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	地 址		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	電 話
	主 管 機 關	台北市政府社會局	核准立案(登記) 文號、日期	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78年12月6日北市社一字第 42888號函核准
	本勸募活動經	第□屆 第□次 理事會議 第16屆 第2次 理監事會議 第 屆 第 次 會員大會	通過辦理	
勸 募	用 途	協助北一女中有關「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不足經費之籌募		
	方 式	公開募款及義賣活動		
	對 象	北一女中校友及一般社會大眾		
	地 點	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辦公室		
	期 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		
	費 用 來 源	各界捐款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新台幣貳仟萬元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: 國史館郵局--帳號 00011450491982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, 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 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(http://allumni.fg.tp.edu.tw) 及綠意會刊中。			
備 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				

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辦理

「民國 110 年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不足經費勸募活動」 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北一女中進行「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。
- 二、緣起：北一女中辦理「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計畫因總體環境建築物料價格上漲、加強設備等之經費，特以舉辦公益勸募活動來募集不足經費，協助北一女中順利完成工程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辦公室。
- 五、活動方式：以公開募款及義賣方式進行。
- 六、徵信方式：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及會刊中。
- 七、活動經費：本會編列預算(含金融機構手續費、文宣品、行政管理、活動費等)。
- 八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說明	金額(元)
金融機構手續費	信用卡、匯款手續費；捐款金額之 2%	\$400,000
文宣	line@宣傳、宣傳單等	100,000
郵電	收據、感謝狀、宣傳單等郵電費	20,000
雜支	會議費用、誤餐費、車資、影印、文具等	50,000
活動費	場地費、租金、茶點等	30,000
合計		\$600,000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勸募活動所得款項中支應。

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新臺幣貳仟萬元整。